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吳本元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

被告 李建璋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李茲芸

法官 劉珊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